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66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B

舒刚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实施的相关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研究把天保工程范围扩大到全国，争取把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为贯彻党中央绿色发展理念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了《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

条例实施以后，我市高度重视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印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的通知》，对全市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我局迅速采取措施加以落实，在加强宣传贯彻、强化执法落实等方面都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天然林保护形势出现了可喜的变化，破坏天然林的违法行为得到一定程度遏制，天然林“应保尽保”局面初步显现。

在条例贯彻执行过程中，我们也注意到存在个别条款不好把握、部分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公共事业等项目无法落地等问题，

我局基于更好贯彻落实条例角度出发，按照程序向省林业局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得到上级部门重视和关注。

关于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问题。通常每年省下达我市中小建设项目使用定额 350 公顷，用于满足市级建设需求，近年来，鉴于山区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脱贫攻坚和地方经济发展压力大，我局在保证全市化工业转型升级的同时，对山区县在使用林地方面有适当倾斜，以兴山为例（林地面积占全市的 13.2%），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分别占全市的 16.64%、9.10%和 14.65%。但由于项目准备和实施的不确实性，势必造成一个县分配的定额短期内难以用完而影响全市林地定额追加，故暂时不具备将林地定额指标分配到县市区的条件。目前，随着国家林草局启动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新《森林法》的出台，我局将进一步向上争取，力争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民生项目等建设使用林地予以更大的支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提出了天然林保护修复的总体要求、重大举措和支持保障政策，对天然林保护工作作出了顶层设计。该方案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成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林业草原工作的最新部署，是指导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纲领。方案对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提出了三个阶段性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实现“把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目标，基本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各项制度；到 2035 年，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 2 亿公顷左右，质量实现根本好转，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布局

合理、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下坚实生态基础。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条例及《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贯彻落实，切实做好我市天然林保护修复等工作。一是积极开展调研和争取工作。牵头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天然林保护修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争取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把天然林保护摆到突出位置，强化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二是抓紧编制实施方案。在“二清”基础上，摸清天然林家底，将根据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组织编制市县级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确定本行政区域天然林保护范围、目标和举措。三是加强天然林保护宣传。进一步加大天然林保护宣传力度，培育爱林护林的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天然林的良好氛围。



责任领导：曹光毅

联系电话：13886737666

承办人：薛伶俐

联系电话：13986743501

邮政编码：444300

公开情况：主动公开

